**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申請使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YAMAHA C-7鋼琴須知**

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表演廳演出水準，促進本縣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提供縣民良好的藝文欣賞活動，提供專業鋼琴樂器設備供民眾預約申請演出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府YAMAHA鋼琴申請彩排使用時段如下（原則為演出當日或演出前）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30

 **週六至週日**□下午14：00至17：30

 **開放演出者當日使用時段如下：**

 □上午：09時00分至11時30分

 □下午：14時00分至17時30分

 □晚間：19時30分至21時30分

三、使用本處表演廳YAMAHA鋼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借用鋼琴請附上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個人申請：

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曾於國內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

（二）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

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者，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

（三）學校：

設有音樂科系（班）之高中職以上學校，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者，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及期限：申請人最遲應於**演出當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送件內容：

1. 已核准借用表演廳團隊：本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核准借用公文
2. 未核准借用表演廳團隊：活動租借場地公文(含演出計畫書)。
3. YAMAHA C-7鋼琴使用申請書。
4.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送件方式：可掛號郵寄或於每週一至週五親自送件至本府文化觀光處

表演藝術科。

（四）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不予退件。

五、損害與賠償

（一）申請人使用本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鋼琴本體內部禁止自行整調、整音、調音及以觸摸、加裝或改裝方式產生特殊音效(預置鋼琴)，如有需求由演出單位自備鋼琴，若違反本處規定或有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樂器、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本處規勸；或其他經本府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本府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法處理。

（二）申請人於申請使用鋼琴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

發生意外事件，或違反上述第5條第1項使用規範，概由申請人負責委由本處配合之調律師調音進行檢修，檢修費用及後續更新零件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有關公共安全維護及其相關事宜，並應事前與本府協商辦理。

六、使用規範：

（一）正式演出前使用YAMAHA C-7鋼琴彩排以**兩次**為限。

（二）鋼琴僅限於家湖表演廳內使用，不出借外場使用。

（三）借用者於該借用時段截止後，即不得繼續使用。

（四）申請人應於使用**演出當日前一個月**，派員與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工作人員協調，並嚴格遵守協調結果。

（五）借用者應保持鋼琴及週遭環境之清潔與秩序，禁止在鋼琴上放置雜

 物、飲料、有水容器，酒精或溶劑類等物品，以避免導致鋼琴嚴重

 損壞，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恢復原狀。

（六）彈奏前應將雙手洗淨，彈奏後請用琴布擦拭殘留在鍵盤上的汗水。

（七）嚴禁抽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八）鋼琴調音時，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調音後

 若因申請人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九）移動鋼琴時應留意地板凹凸處，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如移動鋼

 琴至舞台，應由本處工作人員操作或全程陪同參與，禁止自行搬動。

（十）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應請本處配合之調律師調音，調音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調音收費標準以本府與YAMAHA鋼琴專責調音師訂定固定費用計之。

|  |
| --- |
|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與功學社鋼琴股分有限公司 |
| 中區服務電話：陳啟展副理 04-22261226 0911-695695 |

（十一）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永久列入拒絕申請對象。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申請使用YAMAHA C-7鋼琴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切結人（單位全銜）：　　　　　　　　　　 (單位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電話：